

## 教學活動與教科書之合理使用

著作權組

### 壹、前言

隨著科技發展，學校課堂上的教學活動也多樣化翻轉，跳脫了僅以教科書為主體的教學方式，也不再只是老師講、學生聽，甚至採用了更多影音元素以輔助教學。因此，本次修法因應多元化教學活動，將學校授課目的得以利用他人著作的各種方式予以調整。次者，面對面的教授學習逐漸發展成遠距教學，早期是實體函授、其後是多媒體通訊（包含錄影帶、DVD、廣播、電視等）、網路普及後則以網路遠距教學為主，本次修法則將利用著作進行遠距教學分為三種情形，即利用著作可合理使用、法定報酬與須取得授權制度等三種。此外，因應教科書電子化與電子書包之趨勢，本次修法亦將教科書公開傳輸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

### 貳、教學活動與教科書合理使用之草案修正重點

#### 一、現場課堂教學活動利用他人著作（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的現場課堂教學活動，具備知識傳遞的重大公益目的，對學生人格養成與智識的建構極具影響力，但在現行法第 46 條的架構下，學校或教師為學校授課需要，僅可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並提供學生使用<sup>1</sup>，但資訊時代的課堂教學態樣多元化，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觀看電視節目都是教學活動的一環，現行法之規定已難以因應數位時代下課堂現場教學之需求，多元教學所涉及各種著作利用行為，實務上若需依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屬於第 65 條第 2 項的合理使用範圍，則具強烈公益性質的課堂教學，恐難利用。

<sup>1</sup> 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為因應時代需求，本次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sup>2</sup>明文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於學校授課目的必要範圍內，亦得「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再限於「重製」，但需注意不可以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sup>3</sup>。

舉例而言，教師為介紹東亞區域衝突的歷史，播放 YouTube 網站上二戰紀錄片中有關臺灣大空襲的片段讓學生觀看，在課堂上播放 YouTube 影片涉及著作的「再公開傳達」利用行為，只要利用結果不會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依據修正草案第 55 條之規定，即屬合理使用之範圍，無需取得授權。

如果在課堂上播放電影動畫，會涉及著作的「公開上映」利用行為，例如教師播放日本動畫電影「你的名字」其中的幾個場景畫面，讓學生在課堂上探討動畫的寫實唯美畫風，由於係少量利用應不致於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常被認為是合理使用；但如果教師播放一整部迪士尼的「海洋奇緣」電影後，讓學生討論太平洋島嶼文化，此種利用行為雖然符合授課之目的，但學生可能因此無須透過線上租片或購置 DVD 等方式觀看電影，造成市場替代效果，恐屬於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 二、遠距教學活動利用他人著作

### （一）學校課堂延伸的遠距教學屬於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項）

從學校現場課堂教學活動所延伸的遠距教學，屬於國家體制內教育的一環，同樣具有重大公益性質，本次修法爰將課堂延伸的遠距教學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但為衡平學校授課實務之需求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sup>4</sup>要求學校授課目的的遠距教學，應防止未

<sup>2</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sup>3</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第五十三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修正草案第 53 條但書：「但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利用方法，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sup>4</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觸或接收著作內容，需採取合理之技術措施加以限制，方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避免與該課程無關之人得任意接觸著作內容，妨礙著作財產權人權益。

舉例而言，各大專院校將課堂教學內容上傳到校內數位學習平臺，選課學生需以帳號密碼登入後，方可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的數位學習，此種遠距教學所涉及的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著作利用行為，只要沒有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sup>5</sup>，即屬於合理使用範圍，無需取得授權。但如果是將整本教科書內容上傳到數位學習平臺讓學生觀看下載，由於此種情形會直接影響教科書在市場上銷售之利益，則沒有合理使用的空間。

## （二）為教育目的之遠距教學採法定報酬制（修正草案第 56 條）

過去，全民教育與進修教育經常透過廣播的方式達到傳播的效果，因此現行法第 47 條第 3 項針對教育目的之廣播設有合理使用之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例如國立空中大學透過傳統電視廣播之教學，即屬上述合理使用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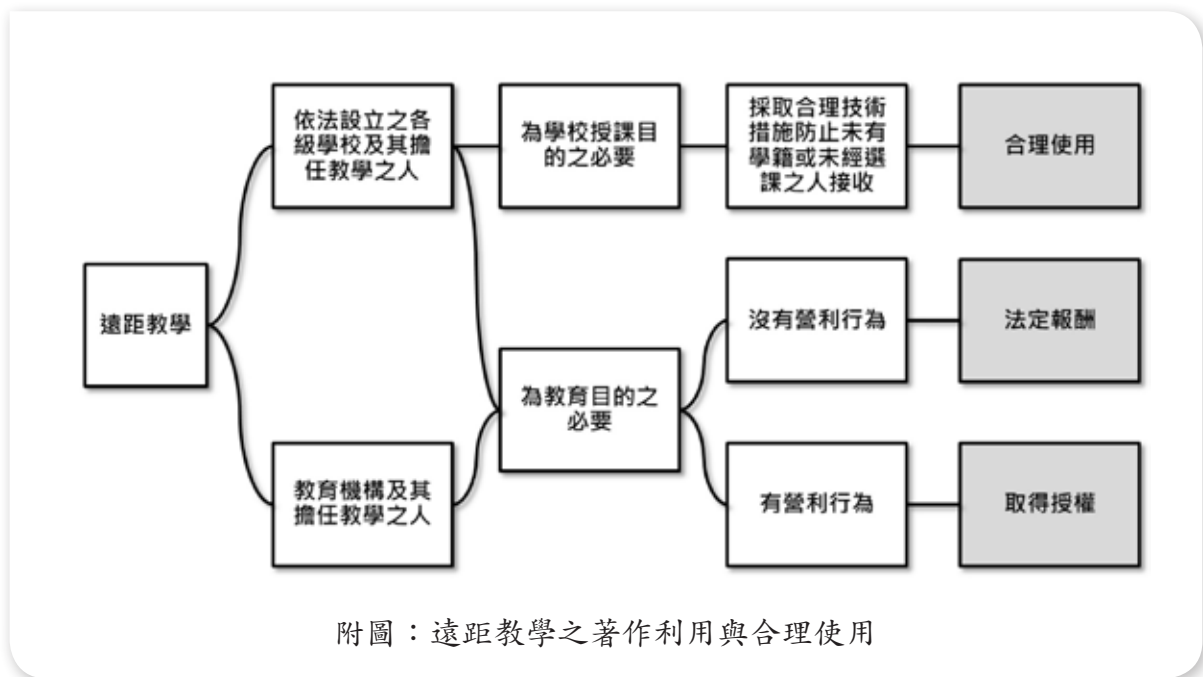
近年來，將校園內的教育資源向公眾分享的開放式課程蔚為風潮，開放式課程透過網路的傳播，已不再侷限以傳統廣播之方式，讓學習更具有彈性，也能更能達到終身學習與全民教育的目的。基於教育目的遠距教學的公益性質，並考量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本次修正草案第 56 條<sup>6</sup>乃規定此種情況下利用人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即可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另應注意的是，上開使用報酬不由主管機關訂定，而係由雙方協商適當之使用報酬，如協商未成，著作財產權人享有民事上的報酬請求權，可透過民事訴訟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但不

<sup>5</sup> 同註 3。

<sup>6</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6 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能對利用人提出刑事上的著作財產權侵害告訴，惟此一部份，僅限於非營利之遠距教學使用。

具有營利行為的遠距教學提供之課程內容（例如私立補習班的線上英文課程），則沒有本條的適用，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利用他人著作，否則構成侵權，要負擔民、刑事責任。



### （三）教科書利用他人著作（修正草案第 57 條）

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sup>7</sup>及第 63 條第 3 項僅就編製教科書者規定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後續「散布」此等教科書之行為得主張合理使用，並不包括網路上之「公開傳輸」。惟鑒於數位時代來臨，教科書電子化以及電子書包普及化已是全球校園之趨勢，為因應教育政策之需求，本次修正草案第 57 條第 2 項<sup>8</sup>針對依法令編製的教科書，新增教科書編製者可以公開傳輸的規定，則教科書編製者

<sup>7</sup> 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sup>8</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規定之教科用書，得由編製者散布或公開傳輸。」

可將審定或編定的教科書電子化後放到雲端空間，供學生連網觀看，故修法後放寬著作利用之型態。

又經審定或編定後之教科書，係由各出版業者自行販售，雖具公益性質但利用數量龐大，為尊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及便於計算使用報酬，本次修法仍維持法定授權制，利用人應將各種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依主管機關訂定的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智慧局亦將配合本次修法，全盤檢討教科書利用他人著作之使用報酬率，包括本次新增的公開傳輸利用行為，故不致過於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

## 參、結語

綜上，教學活動隨著科技進步而朝多元化發展，現行合理使用之規定也須隨之調整，本次修法明定學校授課可多樣化地利用著作、放寬遠距教學合理使用的範圍、增訂教科書得以數位流通之依據，但相對應的要求利用人需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或是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此次法制面之調整，期能調和著作人權益及國家教育之重大公益，厚植國家經濟文化發展之能量。